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林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電業興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仕蕙